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3

单位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设立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廊坊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

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廊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指导县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 负责指导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7.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



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20.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1.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3.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县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5.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6. 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7.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

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

十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根据廊坊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廊坊转移。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廊坊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廊坊市标准化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0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1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02.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5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72
	30			61	
总计	31	12,417.80	总计	62	12,417.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02.94	12,402.94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9,670.38	9,670.38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9,670.38	9,670.38					
2013801	行政运行	4,420.82	4,420.8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75	522.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6.58	316.5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14	99.1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3.93	10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620.55	620.55					
2013812	药品事务	613.64	61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9.72	129.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44.43	344.4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6.03	1,486.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2.78	1,012.78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209.49	2,209.49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209.49	2,20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58	1,33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7	3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3	539.63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175.58	175.58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175.58	17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6	12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347.50	347.50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347.50	3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0	34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50.08	8,571.70	3,778.3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9,617.51</b>	<b>5,839.14</b>	<b>3,778.37</b>			
<b>20138</b>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9,617.51</b>	<b>5,839.14</b>	<b>3,778.37</b>			
2013801	行政运行	4,353.10	4,353.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75		522.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6.58		316.5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14		99.1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3.93		10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635.40		635.40			
2013812	药品事务	613.64		61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9.72		129.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44.43		344.4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6.03	1,486.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2.78		1,012.7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09.49</b>	<b>2,209.4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209.49</b>	<b>2,209.4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58	1,33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7	3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3	539.6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5.58</b>	<b>175.58</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75.58</b>	<b>175.5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6	12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7.50</b>	<b>347.5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7.50</b>	<b>347.5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0	34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0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02.65	9,60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9.49	2,20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58	17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7.50	3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02.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5.22	12,33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72	6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02.94	总计	64	12,402.94	12,402.9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5.22	8,571.70	3,763.52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9,602.65	5,839.14	3,763.52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9,602.65	5,839.14	3,763.52
2013801	行政运行	4,353.10	4,353.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75		522.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6.58		316.5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14		99.1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3.93		10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620.55		620.55
2013812	药品事务	613.64		61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9.72		129.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44.43		344.43
2013850	事业运行	1,486.03	1,486.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2.78		1,012.78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209.49	2,209.49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209.49	2,20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58	1,33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7	33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9.63	539.63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175.58	175.58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175.58	17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6	12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347.50	347.50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347.50	3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0	34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9.47	30201	办公费	3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1.87	30202	印刷费	5.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03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1.39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02	30206	电费	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	30207	邮电费	129.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1	30208	取暖费	95.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5	30211	差旅费	14.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62	30213	维修（护）费	3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7.04	30215	会议费	2.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45	30216	培训费	3.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30.64		公务接待费	2.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71	30229	福利费	4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66.95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34.32	公用经费合计				7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19.13		113.71		113.71	5.4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72.36		69.41		69.41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417.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94.49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较 2021 年调减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食品监管工作经费、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物业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0 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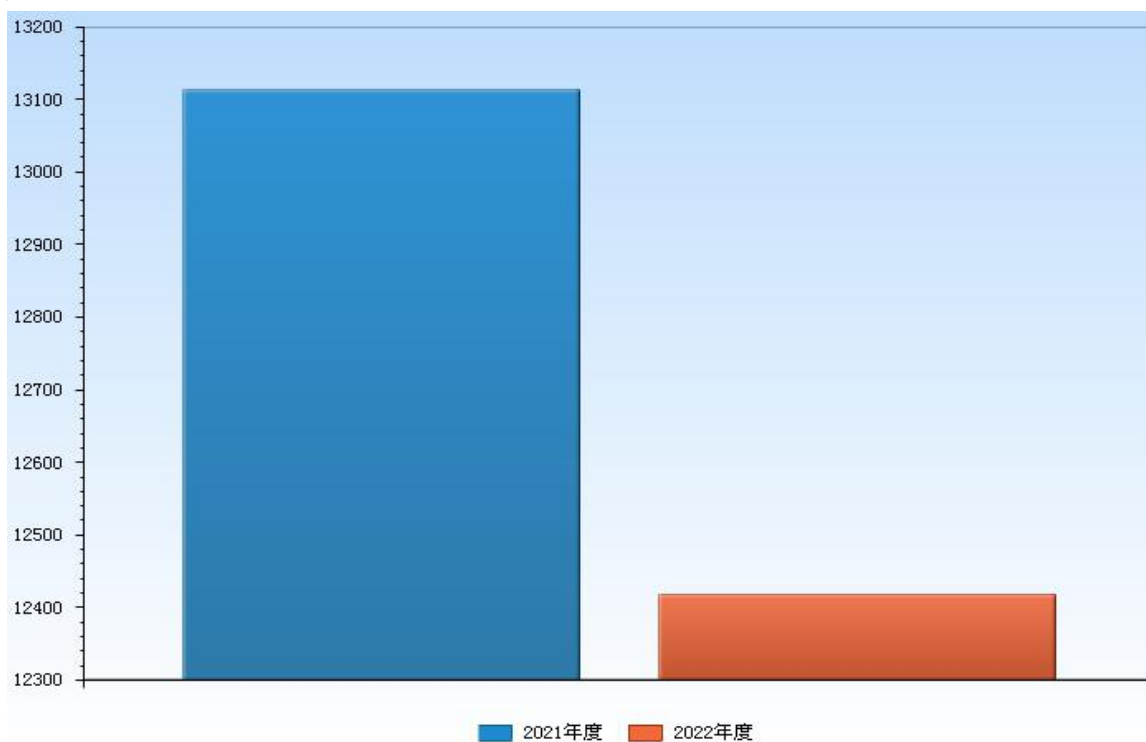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240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02.94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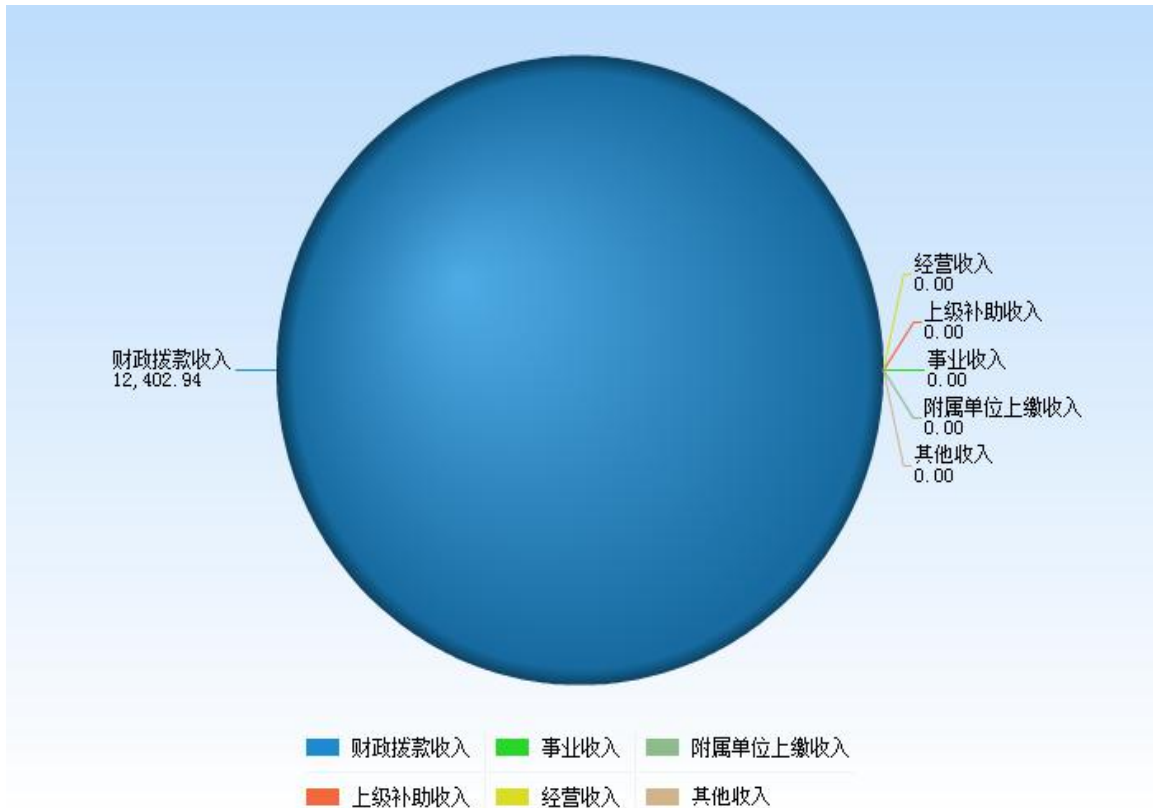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235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1.71万元，占69.4%；项目支出3778.37万元，占30.6%；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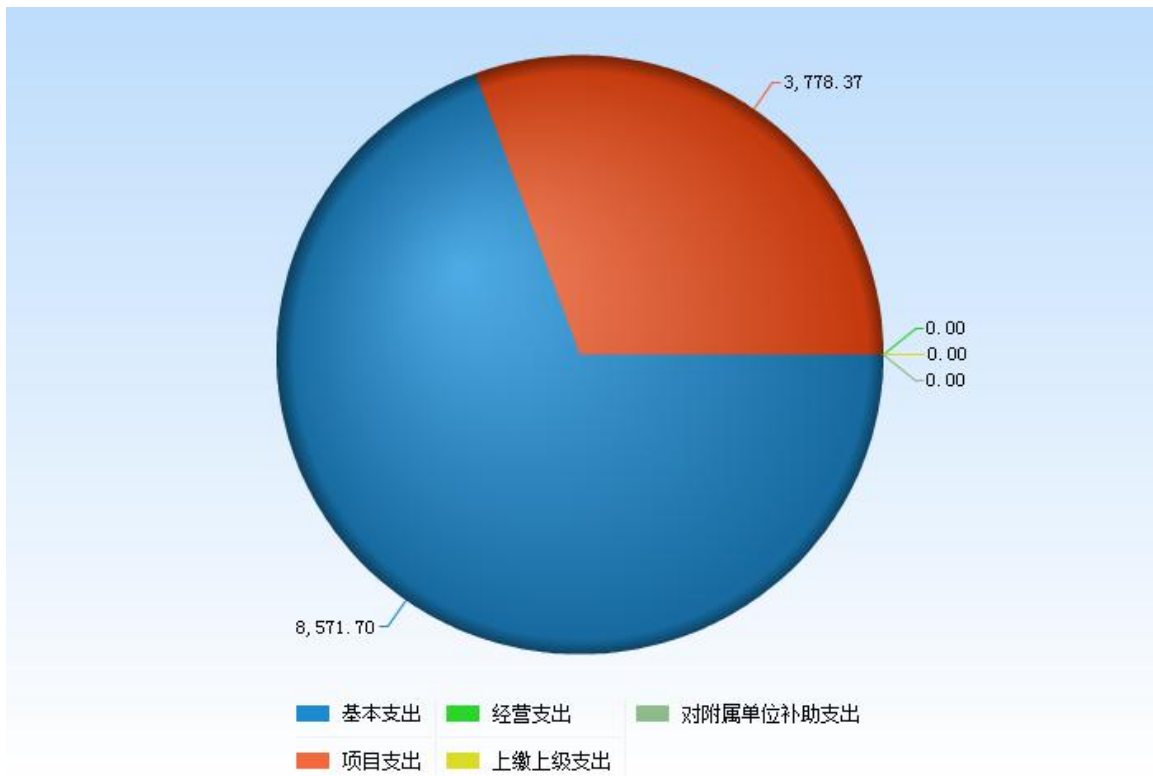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02.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7.17 万元,降低 0.1%, 主要是：（1）2022 年度新增绩效奖金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收入、调标增资人员经费、调职调级人员经费、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人员经费；（2）追加一次性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资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新增项目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保护经费、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劳务外包项目经费、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质量仪器设备购置经费；（3）较 2021 年调减项目 10 个：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

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食品监管工作经费、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物业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4）2022年度市本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年度预算安排6个月；（5）转移支付资金中：结转2021年项目经费608.72万元、下达2022年项目经费调增396.67万元（提前下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调增81.34万元、调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7.63万元、药品方向监管补助调增195.49万元、食品方向监管补助调增112.47万元、2022年中央纤维公正检验经费8万元）；本年支出12335.22万元，减少746.11万元，降低5.7%，主要是：（1）2022年度新增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收入、调标增资人员经费、调职调级人员经费、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人员经费；（2）追加一次性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资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新增项目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保护经费、12315投诉举报热线劳务外包项目经费、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质量仪器设备购置经费；（3）较2021年调减项目10个：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食品监管工作经费、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物业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4）2022年度市本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年度预算安排6个月；（5）结转资金67.72万元，用于补缴12月份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0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1）2022 年度新增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收入、调标增资人员经费、调职调级人员经费、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人员经费；（2）追加一次性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资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新增项目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保护经费、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劳务外包项目经费、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质量仪器设备购置经费；（3）较 2021 年调减项目 10 个：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食品监管工作经费、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物业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4）2022 年度市本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年度预算安排 6 个月；（5）转移支付资金中：结转 2021 年项目经费 608.72 万元、下达 2022 年项目经费调增 396.67 万元（提前下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调增 81.34 万元、调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7.63 万元、药品方向监管补助调增 195.49 万元、食品方向监管补助调增 112.47 万元、2022 年中央纤维公正检验经费 8 万元）；本年支出 1233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11 万元，降低 5.7%，主要是：（1）2022 年度新增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预算收入、调标增资人员经费、调职调级人员经费、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人员经费；（2）

追加一次性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市级资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新增项目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保护经费、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劳务外包项目经费、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质量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3) 较 2021 年调减项目 10 个: 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项目市级资金、机关搬迁配套设施购置市级相关经费、成品油质量监控管理平台专项经费、食品监管工作经费、药械监管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物业费)、中央专项安全用药宣传尾款、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4) 2022 年度市本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年度预算安排 6 个月; (5) 结转资金 67.72 万元, 用于补缴 12 月份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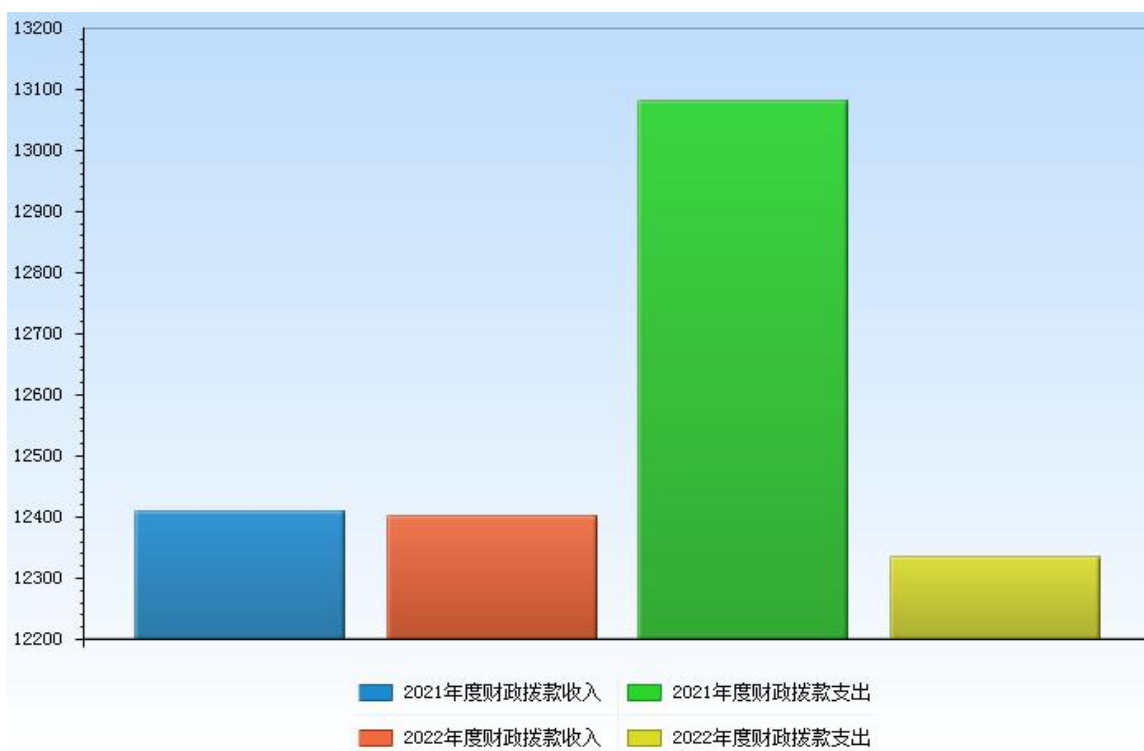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0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比年初预算减少 881.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123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比年初预算减少 949.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

费项目预算调减；三是因新冠疫情影响，村街封闭，散煤治理等专项行动无法正常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0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4%，比年初预算减少 881.59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22 年度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减；支出 123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比年初预算减少 949.31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22 年度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调减；二是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度培训计划无法按照方案实施，培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减；三是因新冠疫情影响，村街封闭，散煤治理等专项行动无法正常开展。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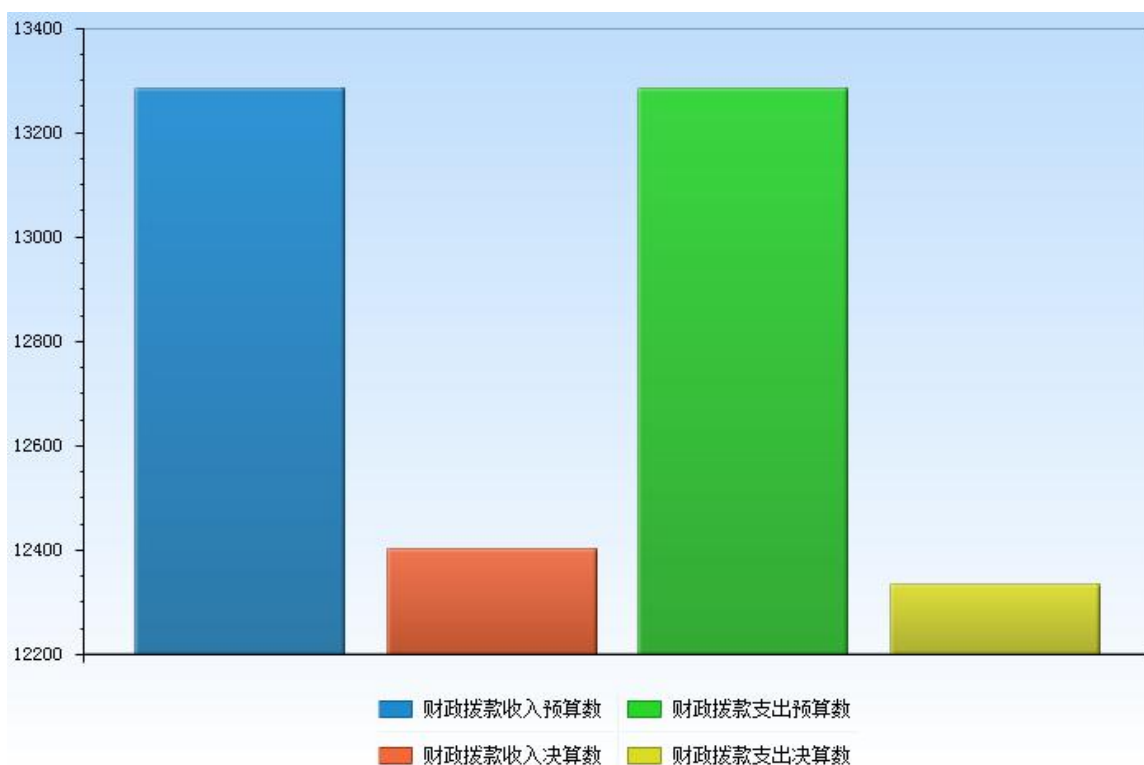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3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02.65 万元，占 77.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及部门履职工作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9.49 万元，占 17.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取暖费、年终慰问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5.58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7.5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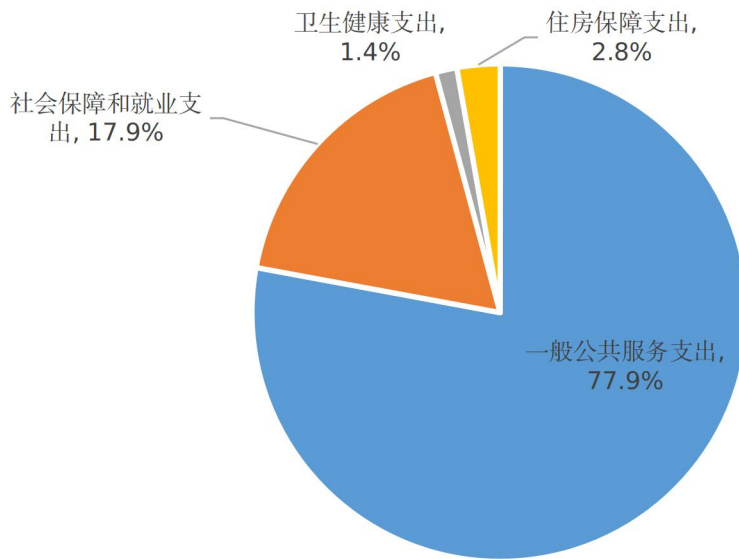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1.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3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3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72.36万元，完成预算的60.7%，较预算减少46.77万元，降低39.3%，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2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2021年度决算减少50.86万元，降低41.28%，主要是：一是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21年度因工作需要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57.90万元，用于购置业务用车2辆，2022年度无购置支出；二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8.46万元：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8.46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降低1.42万元：因省内疫情影响，省局对我市督导调研次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2年度、2021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3.71 万元，支出决算 6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较预算减少 44.3 万元，降低 39.0%，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49.44 万元，降低 41.6%，主要是：一是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21 年度因工作需要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7.90 万元，用于购置业务用车 2 辆，2022 年度无购置支出；二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8.46 万元：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8.4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57.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41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4.3

万元，降低 39.0%，主要是：一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转变对各县（市、区）监管模式，实地监管次数小幅降低；二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8.46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6 万元，降低 45.5%，主要是因省内疫情影响，省局对我市督导调研次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1.42 万元，降低 32.5%，主要是因省内疫情影响，省局对我市督导调研次数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0 批次、294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1.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3.44 万元，降低 9.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机关整体搬迁至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水费、电费、物业费支出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37.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21 年度购置业务用车 2 量（因 2022 年度完成车辆购置手续，资产在 2022 年度登记入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1 个，共涉及资金 377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及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专利授权量 **11939**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5095**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2** 件，比 **2021** 年增长 **1.73** 件。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家。**75**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260** 家中小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协议；激发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项目年度指标值，根据每年征集上报的资助与奖励项目类别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级财政及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相关政策的要求，提高项目自评的客观性。

（2）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第七届市政府质量奖 7 项组织和 3 名个人以及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和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两项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兑现，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项目年度指标值，提高项目自评的客观性。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9.47	10	99.6%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9.47	—	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激发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激发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专利授权量11939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509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9.2件，比2021年增长1.73件。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家。75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260家中小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协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发放数量	≥10件	193件	12	10	指标申报有误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 率	≥9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万元	149.47万 元	14	1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专利授权总量	≥1000件	11939件	30	25	指标申报有误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156	156	—	10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第七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7个和个人奖3名，以及2项省奖提名奖组织的奖励兑现，合计获奖数量12个。加大对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对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完成对第七届市政府质量奖7项组织和3名个人以及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和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两项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兑现，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数量	≥10个	12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4月之前完成	4月份	10	0	3月份疫情封控，无法正常办公
		成本指标	质量个人奖奖励 平均成本	质量个人奖奖励 平均成本	≤2万元	2	10	10
	质量奖组织奖 平均成本			≤21.43万元	1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强化社会质量意识	强化	强化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获奖企业对奖励 实施过程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部门对“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和“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2个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87.8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5.8
复核指标	40	32
综合得分	100	87.8
绩效评定级别	良	

2、“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89.6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	60	59.4
复核指标	40	34.6
综合得分	100	94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85.74分，评价等级为良。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 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 金		财政拨款
	质量奖奖励	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鼓励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更好地发挥政府质量奖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导带动作用。	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	完成对第七届市政府质量奖 7 项组织和 3 名个人以及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和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两项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兑现,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	156	156		156	156
	知识产权保护	组织开展专利和商标资助与奖励申请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2022 年，专利授权量 11939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5095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2 件，比 2021 年增长	150	150		149.47	149.47

				1.73 件。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家。75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260 家中小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协议。					
知识产权保护	组织开展专利和商标资助与奖励申请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		2022 年，专利授权量 11939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5095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2 件，比 2021 年增长 1.73 件。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家。75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260 家中小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托管协议。	150	150		149.47	149.47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惩治质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指导不正当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的开展，监督抽查完成率达到 98.5%，检定数量 7.1698 万台/件，宣传活动开展 5 次，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100%，检定证书合格	407	407		407	407

		竞争行为查处、打击传销工作。保障廊坊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周期进行检定，确保这部分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率 100%，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下降。					
	金额合计			713	713		712.47	712.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15分)	预算完成率	≥95%	90.64%	3	1.69			
		预算调整率	0	2.45%	3	1.53			
		支出进度率	≥100%	91.39%	3	2.3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1.28%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08.74%	3	0			
	财务管理(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95%	95.87%	3	3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	93.46%	1	1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绩效管理(11分)	事前绩效 评估	按要求完成	自评估报告质量 未达 <b>90%</b>	2	1
		绩效目标 管理	按要求完成	下属单位未能全 面设置整体指 标,编报不够规 范,绩效目标审 核通过率 <b>92.31%</b>	2	1
		绩效运行 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 评价	按要求完成	绩效自评覆盖率 为 <b>87.27%</b> ;抽 查复核结果 <b>2</b> 个项目为优, <b>1</b> 个项目为良;自主 开展 <b>2</b> 个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	3	<b>1.84</b>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3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要求构建	未制定	3	0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15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7.5
		重点项目完成数	=3个	3个	1.5	1.5
		政府质量奖合计获奖数量	=10个	12个	1.5	1.5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发放数量	≥100件	193件	1.5	1.5
		检定数量	≥5万台/件	7.1698万台/件	1.5	1.5
		抽检批次	≥1200批次	1470批次	1.5	1.5
	质量 (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政府质量奖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年度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10%	17.43%	1.5	1.5
		检定证书合格率	≥99%	100%	1	1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100%	1	1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66.67%	5	3.33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2.5	2.5
		检定工作及时率	≥98%	100%	2.5	2.5
	成本 (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重点项目成本控制	≤863万元	712.47万元	0.5	0.5
		质量奖组织奖平均成本	≤21.43万元	18万元	1	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单位奖励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	1
部门效果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客户投诉情况	≤1%	0%	2.5	2.5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9 件/万人	9.2 件/万人	2.5	2.5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2.5	2.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2.5	2.5
	满意度 (10 分)	获奖企业对奖励实施过程满意度	≥90%	99.75%	3	3
		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	≥90%	98.13%	3	3
		群众满意度	≥85%	91.68%	4	4
合 计			-	-	100	85.74
评价结论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p>“三公经费”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项目完成数、政府质量奖合计获奖数量、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发放数量、检定数量、抽检批次、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政府质量奖发放准确率、年度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检定证书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检定工作及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项目成本控制、质量奖组织奖平均成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单位奖励成本、客户投诉情况、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获奖企业对奖励实施过程满意度、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群众满意度。</p> <p>1.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发放数量指标超标完成原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p>				

	<p>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持续增长。</p> <p>2. 检定数量指标超标完成原因: 因计量惠民检测工作由社会公众提交申请后开展检测工作, 2022 年度社会公众申请检测数量增长。</p> <p>3. 年度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指标超标完成原因: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持续增长。</p> <p>4.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超标完成原因: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持续增长。</p>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p>	<p>1. 预算完成率, 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4.36%</b>;</p> <p>2. 预算调整率, 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2.45%</b>;</p> <p>3. 支出进度率, 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8.61%</b>;</p> <p>4. 结转结余变动率, 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208.74%</b>;</p> <p>5. 事前绩效评估, 自评估报告质量未达到 <b>90%</b>;</p> <p>6. 绩效目标管理, 下属单位未能全面设置整体指标, 编报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7.69%</b>;</p> <p>7. 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覆盖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12.73%</b>;</p> <p>8.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暂未制定;</p> <p>9.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b>33.33%</b>。</p>
<p>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p>	<p>1. 预算完成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一是 2022 年 12 月份, 因市民服务中心封控管理, 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二是 2022 年度 9 月 30 日, 通过追加下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项目, 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手续推进受新冠疫情及封控管理影响, 未能按时完成。</p> <p>2. 预算调整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2022 年度, 通过申请追加预算, 下达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项目。</p> <p>3. 支出进度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2022 年, 因新冠疫情及封控管理影响,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手续推进缓慢。</p> <p>4.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份, 因市民服务中心封控管理, 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p> <p>5.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自评估报告报告因自身能力不足, 编报有欠缺。</p>

	<p>6.绩效管理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下属单位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年度预算申报时，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合并调整。</p> <p>7.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覆盖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2年度项目自评过程中，涉及年初预算安排但年度市财政局进行压减的项目，因指标下达较晚，新冠疫情封控影响未执行的项目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p> <p>8.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2年因专项公用经费不足，没有开展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p> <p>9.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因2022年3月份疫情封控，无法正常办公，造成指标未及时完成。</p>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批复、调整、执行、决算编制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提高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级绩效工作管理制度，优化人员分工，严格落实人员业务学习制度，优化资产配置。
	3. 其他措施	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部门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管理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